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报表）为 80,987,820.6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098,782.06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2,889,038.5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,944,854.7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1,833,893.31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再投资需求、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，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52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